

# 贵州师范大学与厦门大学“研究生对口交流”项目管理办法

研通字（2012）12号

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开拓研究生视野，拓展研究生教育的科研创新环境，实现优秀教育资源平台的共享，切实做好我校与厦门大学“对口交流”各项工作，我校于2009年启动了与厦门大学“研究生对口交流”项目，效果显著。根据《贵州师范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研究生参与‘我校与厦门大学对口交流’项目的办法（试行）》与《贵州师范大学选拔优秀研究生‘赴厦门大学对口交流’管理及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的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项目宗旨

1. 为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，充分发挥其主动性、积极性，进一步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长效机制的运行，推进研究生教育培养机制的完善；
2. 为研究生提供参与高水平大学交流的平台，有机会接触更多的博导，进一步深造打下基础；
3. 为研究生提供更为优质的创新研究环境，促进研究生的科研水平提高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1. 学校成立选拔优秀研究生“赴厦门大学对口交流”工作小组，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培养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研究生处、对外联络办公室、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组成，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。

2. 工作小组主要负责选拔优秀研究生“赴厦门大学对口交流”的管理工作，并在与厦门大学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协助研究生完成研习计划。

## 三、研习内容与期限

1. 在全日制研究生中每学期选派10—12人到厦门大学交流学习，主要以科研知识、技能学习和实践为主，通过参与厦门大学的科研实践及学术交流，加入到厦门大学科研团队开展合作交流，提高科学研究水平（若参加课程学习不计学分）；

2. 被选派的研究生交流研习时间一般为一学期（以5个月计算）。

## 四、推荐条件

1. 推荐学生须是我校已经完成硕士阶段专业课程学习，具有扎实专业基础、良好科研潜力并具有考博意向的全日制优秀研究生；

2.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品德良好；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入学以来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，无任何作弊及学术不端行为；

3. 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刻苦，学习成绩优异。无补考课程（含学位课程与非学

位课程), 硕士阶段各门专业课程不得低于 80 分;

4. 英语水平: 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(CET—6), 英语专业学生通过“专八”考试;

5. 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;

6. 身体健康。

### 五、推荐及审批程序

1. 符合推荐条件的研究生, 应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;

2. 培养单位在申请学生中遴选 2~3 名推荐人选, 并在学生申请表上结合其专业课程成绩及表现情况, 提出书面推荐意见。培养单位公示后报研究生处;

3. 研究生处根据培养单位推荐意见和厦门大学接受专业情况与要求, 经审核, 择优确定推荐人选;

4. 研究生处将确定的推荐人选报学校审批。

### 六、管理与考核

1. 建立“研习计划制度”。到厦门大学 1 个月内, 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习期间的研习计划, 明确研习目标, 制定研习措施等。

交流学生要认真完成厦门大学指导导师交给的研习任务, 注重培养科学研究能力, 积极参加各类学术讲座及学术报告会(原则上不得少于 3 次), 做好综述报告; 积极参与导师的科研课题, 进入实验室工作; 并参与至少两个以上相关课程的学习, 做好学习笔记。

2. 建立“团队活动制度”。原则上每个月开展 1 次集中学习(含党员的组织生活), 交流体会、相互促进, 共同提高。

3. 建立“外出报告制度”。交流研习期间, 学生应严格要求自己, 自觉遵守厦门大学的有关规章制度, 特殊情况请假须经厦门大学指导教师同意; 对于超过 3 天以上的假期, 本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, 经厦门大学指导老师同意, 报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和我校研究生处审批。

4. 交流学生的考核工作主要以厦门大学为主, 我校研究生处协助进行。学生在交流结束前应填写成绩考核表(此表在研究生处主页 <http://yjsc.gznu.edu.cn> 下载中心下载), 并向我校研究生处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研究报告(在国内外公开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代替研究报告)或读书笔记, 研究报告应有指导导师签名。

5. 交流结束后, 应参加本年度的博士研究生考试。

6. 学校将积极与厦门大学进行沟通, 对交流学生的研习情况进行跟踪, 对不认真研习的研究生将立即召回并给予适当处理。

7. 若违反两校研究生管理规定的, 学校视情节严重性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, 并推迟半年毕业。

七、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,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